

辦理公使閣下

韓 第拾三
第五條存根紙之圖より未書

才五原

条約

K

11

十月三日

照覆者接到

貴公使照會內開此次兩國間所訂海底電線條約第五條載惟收發存根紙一經涉訟由朝鮮官調取作證者即當呈閱等語查明治十二年於英國倫敦所定電信萬國公法貯藏存根紙條中載凡存根紙應自收發之日起至六閱月間收存等語此法即係萬國電信局均所照守而此次所約條中由朝鮮官調取作證者即當呈閱者即係指在萬國電信公法中所定期限內者而言此事業經面悉是以此次

條約第五條中毋庸特載第恐後來或生異見故茲照會貴督辦查照請即照覆以備後來信憑等因准此照得此次條款旨意自應悉照萬國電信通例為此合行備文照覆請

貴公使查照施行可也敬具

癸未正月二十三日督辦交涉通商事務閱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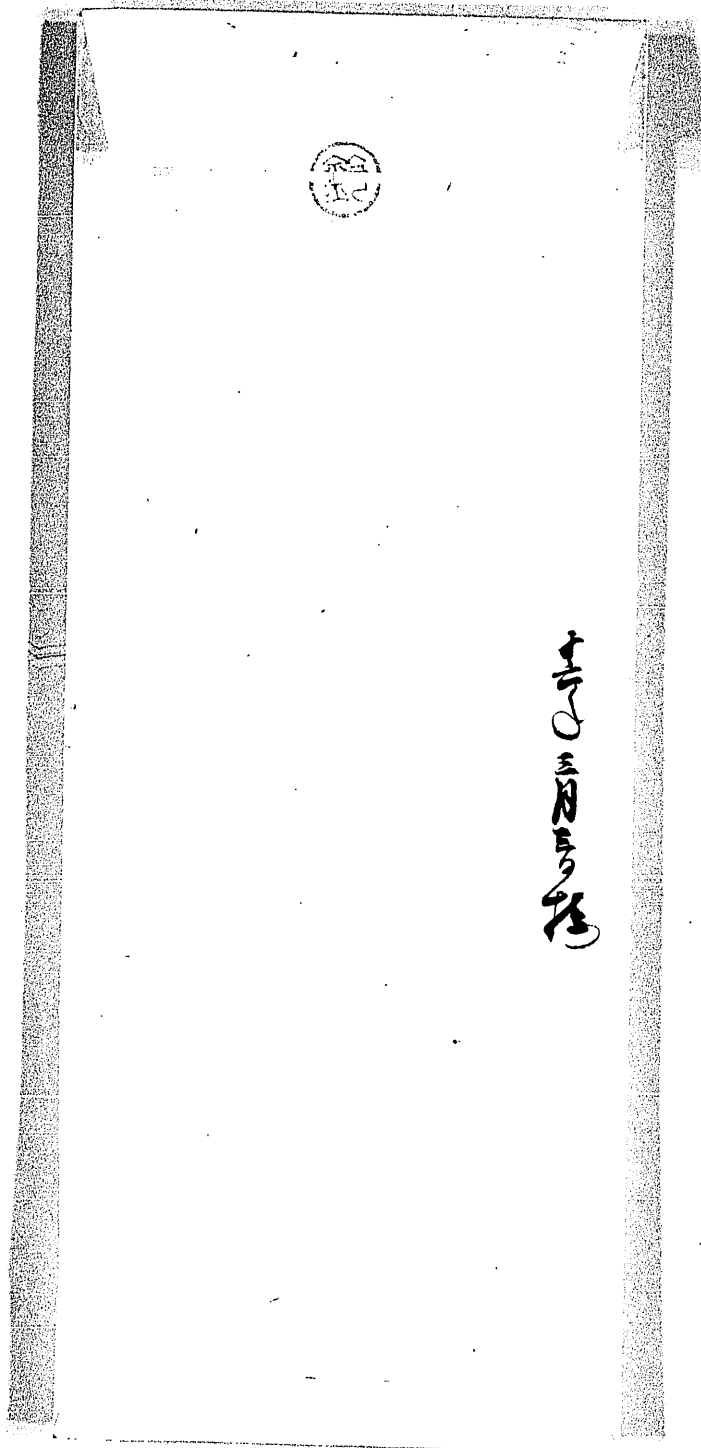
辦理公使竹添進一郎閣下



條約

K

11



条約

K

11